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[2024]283号

## 关于对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存在 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的违规行为。

一是 2022 年中期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事项。发行人于2022 年上半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6.78 亿元,但发行人未在2022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二是2022 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于2023 年7月25 日披露《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,将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、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由1.14 亿元更正为0.14 亿元、由-0.05 亿元更正为0.95 亿元,将2022 年末未收回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由1.43 亿元更正为2.25 亿元,此外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、应付款项也进行了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)第1.6条、第3.1.1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第1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,根据《债券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,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:对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债券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年11月4日